

# 2024 年第五屆中華翰墨情學生書法比賽辦法(台灣賽區)

為加強台灣(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)及香港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、日本、新加坡及佛山等地中小學生書法交誼，特舉辦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香港漢榮書局、佛山政協

承辦單位：中華書學會

比賽要點：臺灣地區比賽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分組：參賽者以目前正在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地區就讀之學生為參加對象，並以目前就讀年級為準，區分兩組：

1、小學組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2、青少年組(國高中組)：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以本辦法之規定書成作品，寄件參加接受評審。

◆ 作品：以學生自書作品寄件參加，作品內容必須從《論語》、《道德經》或唐詩宋詞章句中，自選內容書寫；

各組可以宣紙

1、對開(約 135x35 公分)；

2、全開(約 135x69 公分)；

3、斗方(約 69x69 公分)；

自選一種尺寸寫成作品。作品需直式，不限字體，內容不得少於 4 字，需要落款署名(款書請寫出就讀年級及城市)，鈐印與否自行決定，不須裝裱或托底。

◆ 截止日期：依照以上規定之作品，必須詳實填寫下附報名表，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寄至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61 號三樓中華書學會彙整。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既經寄件參加，不得要求換件；6 月 10 日於網頁公佈審查結果，並通知相關頒獎及活動細節。

三、評審及獎項：評審由承辦單位邀請書法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嚴謹評選，在每組參賽作品中分別選出各種獎項。(獲獎名額由評審委員參酌比賽學生人數比例，公平擇訂，參加者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。)公布比賽成績後，將按在佛山市主辦頒獎單位之計畫，進行參加頒獎典禮準備工作。

◆ 本次比賽各市之各組分別均置如下各獎：

1、特優獎：5 位 (獎金 NT\$5,000 元、獎狀及獎牌)。

特優獎本人邀請至佛山參加頒獎及書法夏令營。(如下說明)

2、優等獎：10 位(獎金 NT\$2,000 元、獎狀及獎牌)。

3、佳作獎：20 位 (獎金 NT\$1,000 元、獎狀)。

四、頒獎及學生書法夏令營：配合頒獎典禮之舉行，佛山市主辦單位將邀請各組獲特優獎之學生參加於今年七月 26—29 日舉行之頒獎典禮及學生書法夏令營兼旅遊參觀活動。特優獎學生本人參加者其機票及全部膳宿由主辦單位招待，特優獲獎者得有法定監護人隨行，監護人機票自理，在該地行程由主辦單位招待，預定四天行程。將於成績公布時，直接通知獲獎者。

五、作品處理：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退件，獲獎作品將與其他地區選出之獲獎作品一起在佛山市展出，之後再分別至臺灣、澳門、香港巡迴展出。

六、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◆ 本項比賽為各地依照相同辦理精神及獎項，各自徵件及進行評審。為弘揚中華文化，參加作品內容以《論語》、《道德經》或唐詩宋詞中內容有段落之字句為準，其他內容視為不符規定。
- ◆ 本次比賽參加學生需是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居住地為五市地區內(請附證明)，非這五市之學校或居此之學生，請勿參加。
- ◆ 參加之作品須為學生個人書寫，不得由老師或他人加以補筆或修改，評審委員有權針對明顯有問題之作品，予以除名。
- ◆ 在臺灣之書法作品徵件及評審等工作由中華書學會負責，前往佛山參加頒獎及兩岸學生書法夏令營，由佛山市主辦單位負責。

本辦法如因故改變辦理方式或進行時間，敬請同意配合。不同意以上所訂辦法，敬請不要寄件參加。如有未竟事宜，將由主承辦單位隨時研議更正之。

附記：中華書學會 [http:// www.shufa.org.tw](http://www.shufa.org.tw)

## 2024 年第五屆中華翰墨情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	法定監護人		與參賽者關係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		
參加地區	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勾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電話		
授課老師		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電話